

语言文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等有关文件以及教育部和湖南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为了确保本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估、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五）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提高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六）针对现场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七）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复试录取期间，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八）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复试过程中要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要提前做好参加复试考生情况的精准摸排，加强对贫困地区、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考生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机构与职责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兼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职责：（1）负责制订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经学校审定的工作方案；（2）指导成立复试工作专家小组；（3）负责协调招生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及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4）审核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结果，及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

2、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小组

职责：（1）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身份证、学历证、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负责遴选、培训复试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3）组织安排调剂工作人员，开展招生与调剂政策宣传，精准发布调剂信息、反馈受理结果，及时接听电话并负责招生政策咨询，确保效率和服务质量；（4）组织确定复试内容、复试场地并负责复试内容的保密工作；（5）组织制定复试评分标准、程序及相关要求，制定招生复试工作计划；（6）严格复试过程管理，核对提交拟录取结果，报本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3、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职责：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全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过程，复试现场巡视，规范和监督研究生复试过程，协助陪同上级主管部门巡视与督查工作。

4、学科专业招生复试专家小组

职责：（1）确保复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签订“公正”承诺书；（2）负责确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3）负责招生复试内容的组织实施及复试成绩的评定，进行综合排序；（4）及时将本学科专业考生复试结果上报本院招生工作小组与招生领导小组审核与审定。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我院第一志愿考生均执行教育部划定的《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复试分数基本线。考生需满足本人所报考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要求，同时符合《南华大学2024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报考规定及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

表 1 语言文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复试分数线
语言文学学院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55	83	365
	055100	翻译	55	83	365

（二）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的考生，按教育部通知要求进行审核。

（三）复试名单确定

所有学科、专业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学院将符合我校初试成绩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公布在学院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由学院根据公布的调剂工作细则确定，名单（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公布在学院网站。

四、招生计划

- 1、学术型硕士：外国语言文学 8 名（全日制）
- 2、专业型硕士：翻译 13 名（全日制）

五、复试方式

（一）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统一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二）学院将根据专业特点提前制定有针对性的复试工作办法、操作流程及应急预案，并提前做好演练，确保参与复试录取人员掌握政策、熟悉流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学院提前公布复试工作安排，同时加强对考生参加复试工作的指导，确保考生掌握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六、调剂工作

（一）接收调剂考生申请条件

符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要求。

（二）接收调剂专业

“（050200）外国语言文学”硕士点接收调剂专业：外国语言文学（英语）：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语言文学、翻译学等二级学科专业且达到国家规定线的考生。

“（055100）翻译”硕士点接收调剂专业：报考英语（笔译）、英语（口译）专业且达到国家规定线的考生。

（三）调剂规则

调剂考生须达到教育部A类考生复试分数基本线。

1. 外国语言文学硕士点调剂考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择优遴选：

- （1）本科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2）本科期间获省级优秀毕业生或学校十佳优秀毕业生；
-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增刊）及以上级别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 （4）在省级及以上语言类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5）本科期间主持本学科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6）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优秀，或大学英语六级600分以上，或雅思6.5分、托福90分以上；
- （7）持有人事部翻译资格CATTI口笔译三级及以上证书。

2. 翻译硕士点调剂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择优遴选：

- （1）本科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2）本科期间获省级优秀毕业生或学校十佳优秀毕业生；
-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增刊）及以上级别国内外期刊发表译作或与翻译学科相关的论文；
- （4）在省级及以上语言类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5）本科期间主持本学科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6）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优秀，或大学英语六级600分以上，或雅思6.5分、托福90分以上；
- （7）持有人事部翻译资格CATTI口笔译三级及以上证书或BEC高级证书。

（四）研招网系统调剂

统一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调剂。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报考我院的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1. 调剂系统开通后，学院将根据录取情况及时公布缺额专业的调剂名额与调剂的要求。

2. 符合我院调剂条件及教育部公布的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要求的，可在我校公布调剂计划缺额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 学院根据拟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及考生本人的填报志愿在网上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并确认“复试通知”。

4. 复试完成后，复试及拟录取结果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请所有调剂考生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被“拟录取”的考生在24小时内须在网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七、复试时间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进行。一志愿线复试录取完毕后，再组织调剂复试。

(一) 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复试时间

4月2日，具体安排如下：

翻译：

笔试科目：《英汉互译和英语写作》

笔试时间：4月2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语言文学学院406室

面试时间：4月2日下午3:20开始

面试地点：语言文学学院410会议室

候考教室：语言文学学院406室

(二)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4月8日开通，调剂复试时间安排在4月8日-4月24日，学院将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调剂批次程序开展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学院通知。

八、复试流程

（一）资格审查

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严格考生资格审查的要求，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前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学院要求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复试前，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对考生原件进行审核，复印件提交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1. 准考证。

2. 居民身份证。

3.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需加盖毕业院校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章）。

4. 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复印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 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合格单的复印件并签承诺书（承诺在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供毕业证原件，对于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无异议）；b. 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对于在2024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考籍卡（证）。

5. 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单位同意公函的原件。

6.《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盖章，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考生英文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

8.英语水平测试证书原件、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中 1、2、4、5、7 项必须在复试前提交，其他材料若暂时无法提供，在不影响复试考核公平性的基础上，可视情况给予缓交。

（二）心理健康测试

考生复试前（以复试通知要求为准）考生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进行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考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价参考。具体测试操作流程如下：



2024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二维码

心理健康测试实施流程：

第一步：使用本人微信或 QQ 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用户名为考生身份证号，默认密码是 123456。

第二步：请考生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个人资料。

第三步：点击【测试】参与测评。

第四步：测试只能做一次，不能重复施测，完成之后提交试卷，显示“提交成功”即可。

（三）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入学时，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以上，入学前三个月内均可）上交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

2、翻译专业：学科基础知识考核学生翻译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的认识，英汉互译实践能力；外语能力考察考生的英语语音、语调、口头表达及分析和应变能力。

十、拟录取

(一) 复试考生的综合成绩按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计算，其中复试的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总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和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具体如下：

考生综合成绩(100 分)=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40)%；

调剂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必须与调剂网申请调剂专业保持一致。

(二) 复试通过的考生须签订拟录取承诺书，复试情况登记表及拟录取汇总表上学习形式必须注明“全日制”。

(三) 拟录取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及工资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应届毕业生可毕业后将档案再寄达我校。

(四)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在学院拟录取公示开始一周内向学校提交。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向学校研招办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再入学。

(六) 公示

学院将每批次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本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七) 其他

以上复试具体考核内容及方式将可能根据教育部后续要求做相应调整。

十一、日程安排

3 月 27 日-4 月 3 日，学院组织一志愿考生复试、整理数据并上报；

4 月 8 日-4 月 24 日，学院组织调剂志愿考生复试，并上报数据；

- 4月25日前，完成所有复试录取工作；
- 5月下旬，将录取数据上报教育部备案；
- 6月中下旬，学校研招办发出录取通知书；

学院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和学校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复试日程安排。

十二、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信息公示制度。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及时公布，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二）复议制度。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或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办公室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如存在违纪违规现象将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三）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为方便考生反映复试录取的有关情况，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734-8282310，0734-8281591；电子邮箱：nhdxyzb@163.com。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734-8281835。

十三、特别说明

（一）学院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缺额信息后，请调剂考生按要求登陆系统填写调剂申请。调剂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反馈是否接收拟录取。考生一旦“确认拟录取”则视为同意被我校拟录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

（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招办将经网站公示的待录取名单上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政策审核并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三）拟录取考生将接受教育部的录取检查，不符合教育部录取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五）凡涉及到 2024 年硕士录取政策等相关内容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 2024 年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执行。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

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

2024-3-28